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广州市珠江新城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7-9 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7-9/F,
Central Tower, No. 5 Xiancun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of Guangzhou City, China
Tel: +86 020 6685728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贵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5 月）；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贵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 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贵公司就上述监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68) ;

5. 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82);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 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同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同时还就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公司章程》（2020年5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3: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贵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经验证、登记后确认：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47,63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91%。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2,608,12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7.2077%。

3、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509,02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4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055,76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768%。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人及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提议人、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全部议案的投票采取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则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计票人、监票人 4 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和 1 名律师组成，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共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915,959	99.6371	1,139,805	0.362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9,222	99.0846	1,139,805	0.9154	0	0.000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906,759	99.6341	1,149,005	0.365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
------	----	----	----------

					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中小投资者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6,759	99.6341	1,149,005	0.365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林永飞、翁武游回避表决后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占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2,659	99.6328	1,153,105	0.367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55,922	99.0739	1,153,105	0.9261	0	0.0000

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1,859	99.6358	1,143,905	0.364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5,122	99.0813	1,143,905	0.9187	0	0.0000

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6,759	99.6341	1,149,005	0.365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1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906,759	99.6341	1,149,005	0.3659	0	0.0000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含没有投票 默认弃权的）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中小投资者	123,360,022	99.0772	1,149,005	0.9228	0	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牟晋军

经办律师： _____
 邱才华

经办律师： _____
 习宏

日期： 年 月 日